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LENT 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延遲寄發涉及

- (1)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 (2) 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alent Trend Holding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就建議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2)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3)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遵照收購守則盡早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即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 僅供識別

二十九日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alent Trend之唯一董事張高濱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有關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